



# 2026年舟山市市本级白蚁防治及物业小区 绿地红火蚁防控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30900261390080000011—ZSJY2026-ZFCG-065

项目名称：2026年舟山市市本级白蚁防治及物业小区绿地  
红火蚁防控项目

标项：一

采购人：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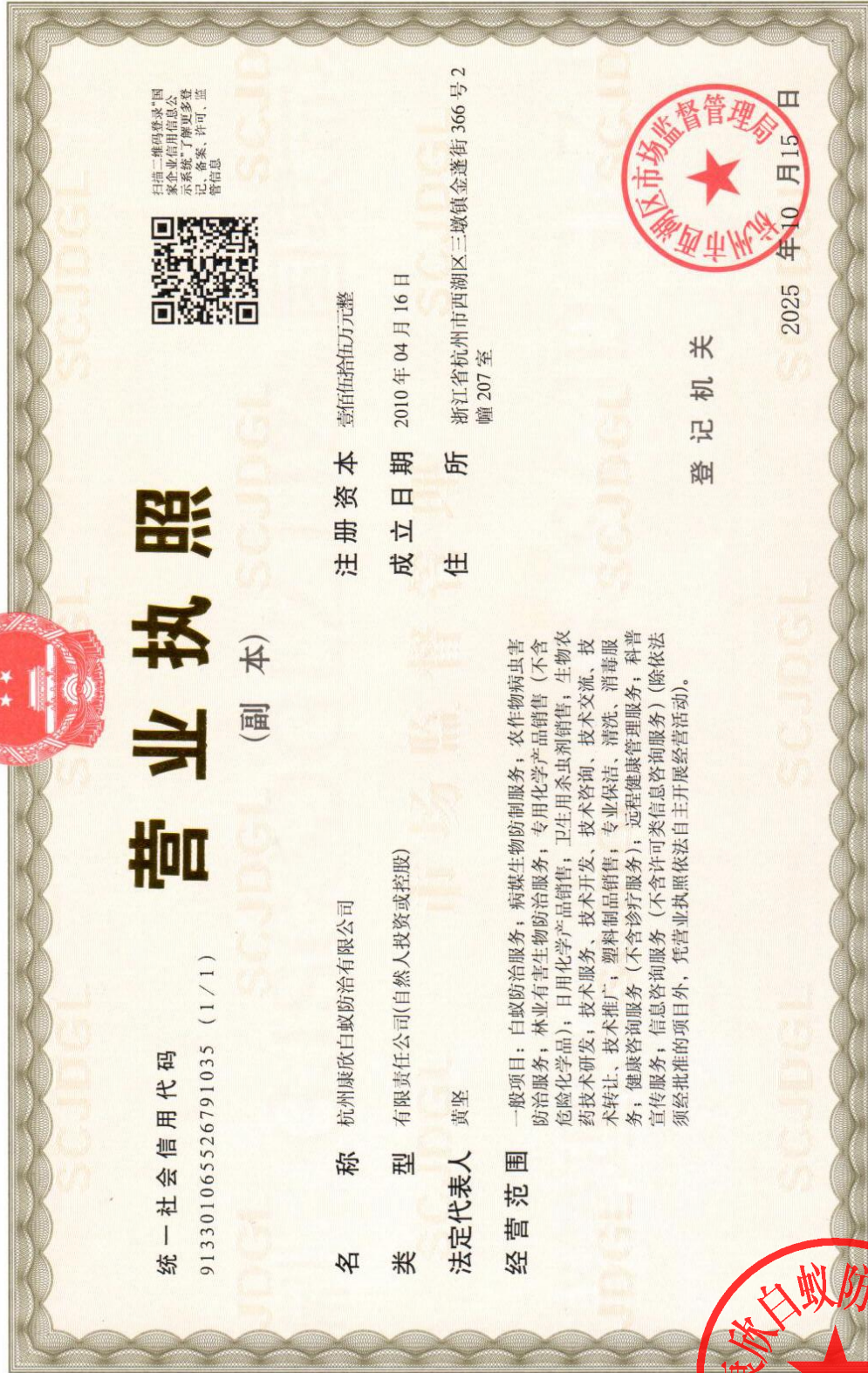
供应商：杭州康欣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年6月10日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二、投标函

致：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我方杭州康欣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330900261390080000011—ZSJY2026-ZFCG-065的2026年舟山市市本级白蚁防治及物业小区绿地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项目标项：一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其他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已经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66 号丹丰科创园 2 号楼 207 室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8780806

传真：\_\_\_/\_\_\_ 杭州康欣白蚁防治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坚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的2026年舟山市市本级白蚁防治及物业小区绿地红火蚁防控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舟山市市本级白蚁防治及物业小区绿地红火蚁防控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康欣白蚁防治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45.67万元，资产总额为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杭州康欣白蚁防治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0日